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

审核条件的说明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 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44%股权，标的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29,700.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亿元；

3、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纪律处分。

本次交易不存在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属于审慎审核类别的情形，不存在“小额快速”审核的禁止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前两款相应规定，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